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心緯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威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林秀樺 住屏東縣○○市○○○○巷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許心緯不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2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二、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111
27 年12月26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2年1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
28 更生，經本院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
29 定開始更生程序，復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
30 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3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
31 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

01 新臺幣(下同)9,289元，本院於114年4月9日裁定清算程序終
02 結。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5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7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8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
11 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
12 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
13 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
14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
15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16 2.債務人於112年8月16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7 (1)債務人於112年8月迄今在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日月光公司)任職，112年8月至12月薪資合計21萬948
19 元(36386+49577+42333+39049+43603=210948)，113年薪資
20 合計62萬661元(44541+86023+51376+44434+64889+55105+35
21 868+38783+62081+42534+49586+45441=620661)，114年1月
22 至8月薪資合計44萬284元(82992+40796+46785+39708+63227
23 +65184+53644+47948=440284)。又其為公益彩券甲類經銷
24 商，112年間執行業務所得共9萬3,900元，換算112年8至12
25 月所得為3萬9,125元(93900×5/12=39125)。另其於112年8月
26 迄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112年8月至12月每月5,065
27 元，113年1月迄今每月5,437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報在
28 卷，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就保、
29 職保投保資料、薪資明細表及社會補助查詢表在卷可參(本
30 院卷第25-48頁、第91-97頁、第111頁)，則債務人於112年8
31 月至114年8月(共25個月)總收入為144萬5,083元(210948+62

01 0661+440284+39125+5065×5+5437×20=0000000)。債務人陳
02 報此期間薪資，漏未計算其因另案遭強制執行所扣薪資，其
03 數額有所缺漏，本院自得逕將此部金額列入計算，附此敘
04 明。

05 (2)債務人主張其於此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2萬4,000元至2
06 萬5,000元(含租金支出4,000元)等語，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
07 書為證(本院卷第99-109頁)，惟112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萬7,303元、1萬7,303元、1萬
09 9,248元，債務人主張之數額高於上開標準，而未舉證證明
10 超過部分之必要性，尚非可採，仍以上開標準之數額計算。

11 (3)債務人主張其於此期間，須扶養其母洪麗雲，原每月支出扶
12 養費6,722元，自113年10月起迄今每月支出扶養費9,000元
13 等語。查洪麗雲為00年00月生，於112年、113年申報所得各
14 0元、1,656元，名下無不動產，有1991年出廠福特六和車輛
15 1輛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值8,280元，未領有
16 津貼、給付或補助，有財稅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7 (本院卷第53-59頁)、社會補助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
18 63-67頁)在卷可憑。又其配偶已死亡，除債務人外，另有1
19 女，則依其經濟及財產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債
20 務人扶養之權利，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
21 項規定，以112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2 倍為計算基準，再由債務人與另1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債
23 務人主張扶養費支出數額，除113年10月至12月部分，超出
24 其每月應負擔額8,652元(17303÷2=8652，未滿1元部分四捨
25 五入，下同)，而應以8,652元計列外，其餘既未逾前開計算
26 基準，應堪採信。

27 (4)依上計算，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迄至114年8月止之薪資、執
28 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9 生活費用之數額，仍有餘額80萬4,884元(0000000-00000×5-
30 17303×00-00000×8-6722×14-8652×3-9000×8=804884)。

3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即110年1月至111年12月)之情形：

01 (1)債務人自108年10月15日起從事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並自1
02 09年7月15日起任職於日月光公司，其於110、111年間，在
03 日月光公司之實領收入分別為56萬955元、56萬9,960元，另
04 自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會領有8,745元；獲有經銷彩
05 券佣金各10萬5,600元、12萬5,100元；領有股利所得446
06 元，且於110年1月至111年5月間因交易股票獲利6,298元。
07 又其於110年11月1日領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富邦人壽)理賠金9,000元；於110年10月22日、11月5日各領
09 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醫療
10 保險金5萬9,912元、16萬6,358元，並於110年4月6日、10月
11 18日、111年1月5日、4月22日、8月15日、10月25日，以三
12 商美邦人壽保單借款共3萬7,000元。另其於110年1月至12
13 月，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065元；於110年11月22
14 日、111年8月18日各領取勞保傷病給付2,290元、3,108元；
15 於110年11月23日領取勞保失能給付23萬4,105元等情，有財
16 產及所得稅資料(更卷一第49-55頁、第485-486頁)、勞工保
17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57-58頁)、社會補助查詢
18 表(更卷一第101-10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14
19 7-148頁)、兆豐證券北高雄分公司客戶交易明細表(更卷一
20 第463-464頁)、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149-153
21 頁、第517-519頁)、薪資明細(更卷一第191頁、第545頁)、
22 日月光公司函(更卷一第155-160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
23 一第427-459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一第521-522頁)等
24 件在卷可憑。依上，足認其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194萬9,
25 657元(560955+569960+8745+105600+125100+446+6298+9000
26 +59912+166358+37000+5065×12+2290+3108+234105=000000
27 0)。

28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2萬899元(含
29 房租4,000元，更卷一第11-13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為
30 證(更卷一第193-199頁)。惟110、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3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萬6,009元、1萬7,303元，其主

01 張之數額逾前開基準部分，既未舉證確屬必要，即難認合
02 理，應予剔除，則合計2年之金額為39萬9,744元（ 16009×12
03 $+17303 \times 12=399744$ ）。

04 (3)債務人主張其於此期間，須扶養其母洪麗雲，每月支出扶養
05 費6,722元等語。查洪麗雲於110、111年度申報所得各3,870
06 元、4,698元，其財產狀況如前，又其與其母洪郭玉心共同
07 承租房屋居住，每月租金1萬元，未領有租金補助等情，有
08 財產及所得稅資料(更卷一第489-490頁)、租賃契約書(更卷
09 一第337-3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105頁)在卷可
10 考，則依洪麗雲當時經濟及財產狀況，尚不足維持生活，而
11 有受扶養之必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
12 項規定，以110、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3 倍為計算基準，再由債務人與另1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債
14 務人主張扶養費支出數額，未逾其應分擔之數額($16009 \div 2=8$
15 005 ； $17303 \div 2=8652$)，應堪採計。

16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194萬9,657元，扣
17 除自己39萬9,744元必要生活費用及洪麗雲之扶養費16萬1,3
18 28元($6722 \times 24=161328$)後，尚餘138萬8,585元($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4.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9,289元(司執消
21 債清卷第297頁)，低於前開餘額138萬8,585元，因此債務人
22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
23 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71頁、第79頁、第8
24 3-87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6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7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8 4條各款之情事。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3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3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黃翔彬

08 附錄

0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7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9 應受分配額。